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深圳雷泰金属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澜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29 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雷泰金属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GN6Y6M
4	法定代表人	许江南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观澜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 年 09 月 29 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未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情况下，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至韩国钽坩埚 1 千克（涉及出口报关单号：010720240000363476）。经查，涉案货物属于 2024 年度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所列物项。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 0.8045 万元，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0.3095 万元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
9	处罚内容	1.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；2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0.3095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